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辦理律師、辯護人接見須知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現場辦理：請於上班日之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，攜帶應備文件至本監大門處辦理。
- (二)電話預約：於接見日之前一個上班日 17 時前，以電話(04-8964800 分機 144)向戒護科提出預約申請，並於接見當日攜帶應備文件至本監大門處辦理即可，毋須事先傳真申請書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辯護人：

應繳驗律師證及刑事委任狀(前開委任狀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):如係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
(二)律師(代理人)：

應繳驗律師證及民事、行政等案件之委任狀(前開委任狀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):如係依各類訴訟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
(三)洽談委任之律師：

除繳驗律師證外，並應出示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文件，例如待簽署之委任文書或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之接案通知等。

(四)學習律師：

學習律師隨同律師、辯護人辦理接見時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文件。

- (五)辯護人以外之律師申請羈押禁見被告，應繳驗律師證及相關委任文書，俾利本監將前開文件傳真報請禁見案件繫屬院檢同意；另，辯護人以外之律師亦可自行向前開繫屬院檢提出申請，於辦理接見時再將繫屬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，提供予本監查驗。

三、機關單一窗口連絡方式：

戒護科，連絡電話：04-8964800 分機 144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接見僅能寄入或收受與訴訟相關之卷宗、文書(訴狀等)，與訴訟無關之食物或其他物品，應循一般送入物品管道，禁止於律師、辯護人接見時攜入。
- (二)接見時，不得使用通訊、錄影或錄音器材。
- (三)不得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。
- (四)若有其他問題可於現場詢問戒護人員。